

关于被执行人王东辉、佟桂英名下共有的位于青崇路
西侧瑞泰春天2号楼1单1203号房屋一处议定财产
处置参考价议价结果

青县人民法院：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与王东辉、佟桂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[法释（2018）15号]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双方当事人均同意以当事人议价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，经我们双方自愿协商，我们双方共同确定本案中被执行人王东辉、佟桂英名下共有的位于青崇路西侧瑞泰春天2号楼1单1203号房屋一处的财产处置的参考价为¥965000元（大写：玖拾陆万伍仟圆整），特向法院提交以上议价结果，请按照此议价结果确定对被执行人王东辉、佟桂英名下共有的位于青崇路西侧瑞泰春天2号楼1单1203号房屋一处财产处置的参考价。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青县支行

委托代理人：



被执行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0年11月17日

2020年11月17日

